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3〕4号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 实施意见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晋城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防控体系,切实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建立和完善“政府统一领导、行业部门管理、乡镇日常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大监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维保、检验检测、保险等机构作用,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 **二、工作目标**

推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加快动态监管体系、安全责任体系和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突出整治重点和薄弱环节,及时查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等环节中的违法和违规行为;增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有效遏制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

## **三、工作任务**

### **(一)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

1.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落实管理机构、落实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有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以下简称“3211”)的要求使用特种设备,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在用设备依法登记、依法报检,保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章作业,保证重大危险源防范监控和事故隐患及时整改,保证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并适

时演练。

**2.落实各乡镇(街道)的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政府领导,属地监管”的原则,有效履行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力度,配备特种设备专(兼)职监管人员,组建基层安全监察协管员、联络员队伍,完善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对特种设备履行“建立台帐、实施巡查、排查隐患、宣传教育”四项监管职责;以“3211”为基本要求,对不同规模、行业和性质的使用单位实施差异化监管。扎实做好特种设备的摸排工作,建立分类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3.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内特种设备安全加强管理,及时掌握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和动态变化,加强对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或重大影响事件的公共安全类特种设备的监管。做好本行业内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宣传工作,以及对乡镇(街道)特种设备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具体职责见附件2)。

## **(二)实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分类分级监管**

**1.分类方法。**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固有风险(即发生事故的后果)的大小,一般应按风险从大到小将使用单位分为A、B、C三类。使用单位固有风险一般应综合考虑设备种类、安全状况、人员密集程度及经济损失等因素。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

所使用单位一般应划为 A 类。使用单位具体分类办法,由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

**2.分级方法。**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动态风险(即事故发生的概率)大小,一般应按风险从小到大将使用单位分为 1、2、3、4 四个级别。使用单位动态风险一般应综合考虑安全管理制度、人员配备、隐患排查、维护保养、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应急管理 etc 安全状况。等级评定既可量化评定,也可定性评定。评定工作要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诚信机制建设等情况结合起来。使用单位具体分级规则,由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

**3.分类分级监管措施。**以风险等级越高、监管越严格为原则,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各乡镇(街道)安全监管资源,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使用单位,采取不同的现场检查方式和频度,强化约谈、挂牌督办和定期报告安全状况等分类分级监管措施。现场检查以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组织开展为主,不同风险等级的使用单位要按不同周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报告安全状况,内容至少包括特种设备运行及检验检测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人员培训教育、持证上岗及主要人员变动情况以及与安全管理相关的其他情况。

### **(三)构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要事项和重点问题,促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化和

制度化。

**1.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业绩突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发挥各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员作用,扩大特种设备安全巡查面。在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做到发现一批、整治一批。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通报制度,通过定期交流,加强职能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之间的协作,合力将特种设备隐患降到最低程度。

**3.建立警示告知和挂牌督办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摸底、调查和梳理工作,对存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较大的单位和个人,落实约见警示、书面告知制度;对隐患整治不力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行挂牌督办;对挂牌督办后整改仍不到位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予以通报,并在新闻媒体曝光,同时对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惩处。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高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强化人员力量和经费保障,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要认真分析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研究工作措施,解决实际问题,

不断提高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持证上岗率、定期检验率、隐患治理率”。

**(二)强化监管力度。**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确保公职人员秉公用权、履职到位。同时,加大对行政不作为、违规违纪、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

**(三)强化宣教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积极报道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先进经验,增强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媒体及公众反映的特种设备安全问题要快速反应,立即核实真伪,积极回应,主动引导社会舆论,对经查实的违法企业,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黑名单”上网公布。

附件:1.高平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高平市特种设备安全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高平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弩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崔文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韦魁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韦魁龙兼任。

以上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 2

# 高平市特种设备安全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建设项目中涉及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审批。

2.市教育局:负责本系统内幼儿园、学校、校办企业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学生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商贸企业、宾馆饭店等行业在用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中出现的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为特种设备安全及节能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以及市政公用行业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指导物业公司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系统内和道路施工单位在用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以及承压罐车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保证运输、施工、检验单位安全。

8.市水务局:负责本系统内和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用特种设

备的监督管理。

9.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场馆、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临时性演出场所在用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10.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医院及各类体育场所在用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1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并督促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抓好危化品企业和矿山使用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1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单位开展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查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指导、协助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组织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及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3.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本系统内在用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监督锅炉的节能改造,负责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评估。

14.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严防由火灾引发的各类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时处置由易燃、易爆介质泄漏引发的特种设备事故对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的火灾。

15.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负责对所属企事业单位和行业主管

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业内部在用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管工作。

---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